

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2月16日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运城市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顺利实施并取得明显成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效落实,全市公民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十四五”时期,是运城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依法治市中的基础性作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运城、法治运城,结合运城市实际,有必要从2021年到2025年在全市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特作决议如下:

## 一、把牢政治方向,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全力推进普法工作。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宣传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运城经济社会发展主题,加快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 二、突出重点内容,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深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让民法典深入人心。深入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国家安全、扫黑除恶、乡村振兴、网络安全、疫情防控等方面法律法规,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运城。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聚焦地域实际,大力宣传《运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 三、紧密结合实际,助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紧紧围绕运城市“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广泛宣传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配套制度。聚焦“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发展定位,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力宣传产业转型升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宣传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打造宜居宜业的晋南市域中心城市,建设全国新发展格局关键环节城市;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推动解决制约科技创新的关键问题,不断优化创新生态。

## 四、聚焦重点对象,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引导国家工作人员树立法治意识,提升依法办事能力。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落实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大力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推动法治教育进课堂,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和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结合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企业职工的法治教育,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做好媒体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

## 五、坚持守正创新,着力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的全过程开展实时普法,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力度,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拓展普法平台,创新普法方法,提高普法产品的供给质量,使普法更为群众喜闻乐见。坚持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让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

## 六、突出地方特色,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河东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扩大覆盖面,提高使用率。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艺,开展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挖掘、保护、宣传、传承运城红色法治文化,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 七、坚持普治并举,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

深化基层依法治理,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和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化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深化依法治企,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法治培训,落实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提升依法治企能力。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加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开展专项治理,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 八、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决议有效实施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强化“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实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履行普法责任。健全和落实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加大融媒体普法力度。加大普法经费保障力度,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规定把普法服务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促进本决议有效实施。

## 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一)

(2021年12月16日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曹晓亮为运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二)

(2021年12月16日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刘春安为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李 哲为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崔元斌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郭尚礼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 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三)

(2021年12月16日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 鹏为运城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委员;  
田振刚为运城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

## 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四)

(2021年12月16日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范述功、师晓彬为运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 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曹晓亮同志代理运城市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1年12月16日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  
曹晓亮代理运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 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周跃武同志辞去运城市监察委员会 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年12月16日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运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辞职和决定代理监察委员会主任及向宪法宣誓的决定》的有关规定,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周跃武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运城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运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擦亮乡村振兴的“底色”

(上接第一版)

## “实”字为要,用好典型经验

12月14日,首创环卫公司的垃圾清运车准时来到北景乡峰仙村,对村里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这是该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农村人居环境实行公司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的有效探索。

“村子环境日渐变好,老百姓的生活习惯和自觉意识也在提高,果树枝子坐在指定地点,房前屋后收拾利索,群众的生活质量有了很大的提升。”对这次整治取得的成效,临晋镇镇长杨晓仪深有感触。

在这次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中,临晋坚持“实”字为要,用好典型经验,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层层推进、环环相扣,推动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该县一是构建三大体系:乡村振兴责任体系,将14个乡镇分成三大片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落细、落地;公司运营体系,政府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对农村人居环境统一回收、统一运输、统一处理,实现了乡村垃圾治理社会化、专业化;清洁队伍体系,全县五级道路配备管护人员、村级清扫保洁队,垃圾清运

人员,组建了一支企业化管理、专业化运行的清运队伍,实现扫、转、运队伍建设全覆盖。二是坚持分类整治。临晋作为果业大县,果库、果棚多既是特色,也是整治的难点。针对这一问题,该县对全县违法违规建设的果库、果棚和彩钢建筑等进行全面排查,分类汇总编号,颜色区分标识,绿色为拆除,共151处;红色为提升,共271处,截至目前,已拆除提升150余处。三是坚持党群共建。该县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主题党日+”活动的一部分,开展“美丽临晋·党群共建”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全县广大党员群众参与到乡村、社区建设中来。四是强化督导考核。不定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调研督导,通过“天天督查、定期观摩、十天评比”机制,列出考核“红黑榜”,对考核排名靠前的乡镇,县委、县政府给予资金奖励;对影响整治进度和整治效果的,县委约谈问责。五是强化舆论引导。县融媒体中心在临晋电视台《临晋新闻》节目中开设“环境整治在行动”专栏,对“六乱”整治专项行动的经验做法进行了专题报道。在“临晋融媒体”手机App、“临晋通讯”微信公众号、村级气象大喇叭上大力宣传解读“六乱”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工作进

展情况等,进一步统一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思想认识,激发工作热情、参与热情,实现了群众从“要我治”到“我要治”的根本转变。

## “干”字为重,确保提升成效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既要立足当前、稳扎稳打,又要着眼长远、久久为功。临晋县把实施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和持续巩固治理成果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快干、实干、大干,确保提升成效,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稳定改善。

在交通沿线整治方面,清理交通沿线积存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4296吨,拆除遗留、废弃的广告牌和无实际用途、有碍观瞻的视觉污染设施1294处,整修坑洼路面、隔离带和绿化带1106处,消除交通安全隐患132处,清理整治乱搭乱建、取缔违法占地144处,开展交通沿线绿化美化51645平方米。

在村庄街巷整治方面,整治乱堆乱放、乱搭乱建、乱圈乱占、乱贴乱画3467处,清理路面污水300处,整治村内黑臭水体14处,拆除违章建筑、废弃建筑和残垣断壁,消除破旧裸露墙体462处,整理线缆“蜘蛛网”219处,清理村内垃圾5611吨。

在田间地头整治方面,拆除农业生产区域违法设施建筑196处,整治废弃蔬菜大棚等无实用用途设施和杂乱杆线等设施156处,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703.5吨,复垦农田面积125亩。

在农户庭院整治方面,272个行政村开展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评选,宣传发动村民参与96150户,开展庭院“治六乱”农户占全县农村常住户数比例72%。

在铁路沿线轻飘物治理方面,组织大西高铁、浩吉铁路涉及的8个乡镇,对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共排查彩钢建筑13处,加固11处,拆除2处;清理农膜轻飘物28处,清理广告牌4处。

创亮点、破难点、树标杆。该县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开展“六乱”整治与示范村创建工作,并通过县级集中观摩学习,达到了以点带面的效果,扭转了“政府干、群众看”的局面,党政组织、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氛围在临晋已经形成并发挥作用。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临晋县将以百日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为契机,聚焦“村容村貌提升、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提升”五大重点任务,进一步加大整治提升力度,加快整治提升进度,全方位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迈上更高台阶。

(上接第一版)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推动形成农村垃圾收运处理长效机制。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要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提升。围绕农村街巷、沟塘河渠等重点部位,大力整治农村生活污水乱排等突出问题,重点做好水源保护地、乡镇政府驻地、中心

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建管并重,全面推动农村已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要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摸清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优先序,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要推动农村“厕所革命”大提升。要抓住冬季农

闲这个有利时节,深入开展农村文明厕所、正确使用设施设备、科学处理粪污等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农民群众卫生意识。要建立健全农村厕所管护机制,完善农村厕所维修服务,充分发动群众改厕的积极性。此外,要以农膜回收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充分利用农闲时间窗口,对田间地头废旧农膜开展拉网式全面捡拾工

作,推动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提升。

骐骥一跃,不能十步;驽马十驾,功在不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非一日之功,既要着眼长远,又要脚踏实地。只要拿出驰而不息、久久为功的恒心和决心,我们就一定能高质量地实现道路美、村庄美、庭院美、地头美、河道清的整治目标,打赢乡村振兴第一场硬仗。

# 严防疫情输入 精准防控疫情

## 运城市疫情防控办温馨提示

- 主动报备登记,履行防控责任
- 关注疫情动态,减少跨区出行
- 加强健康监测,规范就诊管理
- 严控聚集活动,减少人员聚集
- 履行公民责任,主动接种疫苗



制图:李鹏